

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总包单位)、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海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会议组成验收组，会前验收组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并观看了航拍视频，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先期对丰乐河流域杨湾河、龙潭河、姚湾河和肖小河四个小流域部分子流域进行治理，治理总面积约321.6km²，本次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主要开展任务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先导工程，主要为防洪保障工程、断面疏浚工程、杨湾大坝闸门改造以及桥梁拆除重建工程。

(2) 节水养田工程，主要在杨湾河和龙潭河沿岸布置面源拦截系统。

(3) 清水绿廊工程，主要为水生态修复及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肥西县水务局委托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9月完成，2022年11月22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2]209号）。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2月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7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69万元，占比0.71%。

4、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与肥西县丰乐河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先期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1、龙潭河干流K7+550~K7+950护岸挡墙变更为双排柳树桩固脚+满铺草皮护坡。

2、被填施工区域水生、陆植物施工内容取消。

3、合龙坝进场道路以及占用耕地区域园路步道以及陆域植物取消；合龙坝下游920m园路步道改为砼道路。

4、龙潭河17+560-18+000段护坡坡比由1:3调整为1:2,压顶高程全部调整为14.7m。

5、龙潭河排水沟增加涵管。

6、托山水库1#、2#库塘部分水生态及陆域植物施工内容取消。

三、生态恢复及环保措施和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期均在红线内施工，未额外占用土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

2、废水治理

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农田；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降尘用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或车辆清洗；冲洗废水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和道路洒水降尘；清淤底泥排水经沉淀池静沉后底泥排水排入附近河流。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废气治理



施工期对不能达标的车辆安装了尾气净化器，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设置有冲洗平台、围挡、临时堆场，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对现场清淤工程段，气温较低时喷洒除臭剂并且设置苫布遮盖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噪声治理

施工期噪声处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临近各敏感点处在施工作业点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严禁夜间施工作业。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石土方统一运至弃土区堆放，建筑垃圾委托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施工期

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对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均未超标，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对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均未超标，实现废水达标合理排放。

施工期废气监测因子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因子结果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监测值远低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2、运营期

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对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均未超标，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验收组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后期丰乐河流域的清洁保护工作，定期有相关人员巡检河道情况。
- 2、河道流域运营期要做好水生生物维护、管理工作。

验收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